

北安市基本殡葬服务收费									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	减免政策	备注
遗体接运	200	元/具/次	政府定价	北发改联字[2024]20号	包括抬尸人员和驾驶人员的人工费用、接运车辆燃油消耗费用、车辆及接运人员的消毒费用、折旧维修费用、普通纸棺（运尸袋）费用	普通遗体接运车 金杯		北安市户籍居民；驻北安部队和武警部队牺牲、病故的英模，牺牲的民警；因突发公共事件在我市死亡火化的非北安市户籍人员；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名、无主尸体。免除遗体接运费200元	
	340	元/具/次	政府定价	北发改联字[2024]20号		殡葬专用车 大通 25公里以外每公里加收5元。			
遗体存放	129	元/具/天	政府定价	北发改联字[2024]20号	包括存放间管理人员人工费用、存放间（及冷藏设备）折旧维修费用、用电消耗费用、房间清洁以及根据群众需求设置座椅、灵前电子屏（或标示）、供桌等固定设置设备费用。	以24小时为1天，以午时12点为界，不足24小时以1天计。	组柜（冷藏柜）	北安市户籍居民；驻北安部队和武警部队牺牲、病故的英模，牺牲的民警；因突发公共事件在我市死亡火化的非北安市户籍人员；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名、无主尸体。免除遗体存放费（3天以内按实际发生计算）129元/天/具	
	260	元/具/天	政府定价	北发改联字[2024]20号			单柜（冷藏柜）		
	300	元/具/天	政府定价	北发改联字[2024]20号			单间		
遗体火化	220	元/具	政府定价	北发改联字[2024]20号	包括火化人员人工费用、火化间及火化机折旧维修费用、油电燃气消耗费用、骨灰装拣、耐火垫（裹尸毯）和托盘费用。	1#、3#、4#火化炉		北安市户籍居民；驻北安部队和武警部队牺牲、病故的英模，牺牲的民警；因突发公共事件在我市死亡火化的非北安市户籍人员；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名、无主尸体。免除遗体火化费220元	
	500	元/具	政府定价	北发改联字[2024]20号		2#火化炉			
骨灰存放	5	元/盒/月	政府定价	北发改联字[2024]20号	包括骨灰寄存管理人员费用，寄存室折旧及维修费用、用电消耗费用、骨灰寄存证（卡）费用（含补办）。	骨灰寄存费按月计费收取，按年度交费的如退费应按月进行计退，未超过15天（含15天）按半月计算，超过15天按月计算。	规格（cm） 33*34*36	北安市户籍居民；驻北安部队和武警部队牺牲、病故的英模，牺牲的民警；因突发公共事件在我市死亡火化的非北安市户籍人员；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名、无主尸体。免除骨灰寄存费（1年以内）60元。驻北安部队和武警部队牺牲、病故的现役官兵，牺牲、病故的英模，牺牲的民警；北安市户籍内领取国家抚恤金的优抚对象、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供养对象、失独家庭、重度残疾人和百岁老人增加免除骨灰寄存时间2年。	玻璃格位
	25	元/盒/月	政府定价	北发改联字[2024]20号			规格（cm） 36*30*30		铝塑板格位
	30	元/盒/月	政府定价	北发改联字[2024]20号			规格（cm） 58*38*33 50*30*30 58*30*30 58*30*35		铝塑板格位
遗体告别	380	元/次			遗体告别会	使用小告别厅		提供主持人、音响、电子显示屏	
	680	元/次				使用大告别厅		提供主持人、音响、电子显示屏	